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2/45/11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9(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1990年11月23日

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11月20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供第二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该信涉及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79(b)。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吉多·德马尔科(签名)

附 件

主席先生，

谨提到大会第44/219号决议第10段，其中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定于1991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安排和筹备工作的第377(XXXVI)号决定，包括就在拉丁美洲举行该届大会的地点进行协商的协议。

这些协商，首先由我的前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阁下，后来由我本人负责进行，目前已取得成功的结论。现在我以理事会的名义，由你转达建议大会加以核可的是，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应从1991年9月21日在10月8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

乌拉圭政府在获悉作为该届大会东道国所涉问题之后，问题包括所需设施和按照大会第40/243号决议联合国需要支付的直接或间接追加费用概数，已答应在埃斯特角作为该届大会的东道国。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成员热烈欢迎乌拉圭政府的慷慨邀请。我想趁此机会表示我个人和整个理事会成员对于理事会曾经费心一段时期的问题取得良好的结果，感到满意，因为在拉丁美洲开会将会恢复以前的贸发会议大会在发展中国家内不同集团之间轮流举行的作法。

关于日期问题，乌拉圭政府曾指出，它无法在1991年9月下旬以前在埃斯特角主办该届大会。因此，建议该届大会从1991年9月21日星期六至1991年10月8日星期二举行，之前，于9月19日和20日举行通常的两天高级官员会前协商，特别目的在于尽量避免同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其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发生必要的重复。

如果承蒙你把上述建议通知大会有关机构,以便大会作出适当决定于1991年9月21日至10月8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则我将感激不尽。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让-达维德·勒维特(签名)